

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

沪住修缮〔2017〕14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公平有序，加强各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的监管力度，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修缮中心”）将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于2017年7月至12月底开展全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专项检查，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17年3月1日之后完成招标登记的住宅修缮项目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专项检查采取随机抽查形式。

(一) 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自查阶段(7月初开始): 各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会同实施单位, 开展本区招投标项目的自查工作, 及时汇总检查情况, 并将自查情况上报市修缮中心。

(二) 市修缮中心抽查阶段(8月初开始): 由市修缮中心组织专家复核组、招标代理备选单位等成立专项检查小组, 结合各区自查情况, 对招投标项目全过程的一个或多个环节开展专项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招标登记

1、招标登记条件符合情况:

(1) 工程项目计划立项、备案资料;

(2) 项目资金落实证明;

(3) 施工招标所需的总平面图及技术资料; 享受财政补贴资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(除综合整治等简单外墙粉刷项目);

2、施工标段划分情况: 是否存在通过标段划分降低投标人资格条件;

3、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, 发现不符合条件的, 作出招投标活动暂停及整改情况。

(二) 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(补充招标文件)备案及招标公告发布

1、材料的完整性

2、发包范围与相关批文工程规模符合性;

- 3、招标方式（含暂估价招标）是否符合法规规定；
- 4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情况；
- 5、招标文件中的评分办法是否符合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；
- 6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（补充招标文件）备案及招标公告中，招标人的资质等级与工程规模相匹配情况；
- 7、投标人筛选（如采用）的启动条件的设置情况；
- 8、施工项目经理与对应项目的匹配情况；
- 9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投标保证金的设置情况；
- 10、招标文件（补充招标文件）中规定的投标时间情况；
- 11、招标公告的主要信息情况：
 - （1）招标人及招标项目的情况；
 - （2）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；
 - （3）招标文件工本费情况；
 - （4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；
 - （5）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保证金情况；
 - （6）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。
- 12、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情况；
- 13、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，发现不符合条件的，招投标活动暂停及整改情况。

（三）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

- 1、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材料的完整性、提交时间的及时性；

2、招投标情况信息表的盖章签字情况以及与原始资料的一致性；

3、招投标书面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；

4、回标分析情况；

5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；

6、评标报告内容：

（1）专家评审情况；

（2）专家个人打分表、评审意见及修改、签字情况；

（3）评标报告内容经所有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情况。

7、招标文件（补充招标文件）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备案情况；

8、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过程中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决定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投诉异议处置

1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处置情况；

2、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对投标人提出投诉的处置情况。

四、其他检查要求

（一）开标评标现场

市修缮中心将在各区随机抽取一定比例项目（含不享受市级财政补贴项目）至指定的市级评标室，对于开标评标现场的管理制度、工作程序和投标文件（正本）保管等情况予以检查。

（二）围标、串通投标

由市修缮中心通过技术手段，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抽查分析。通过投标文件商务标、技术标相似度，重点对有嫌疑项目进行检查。

五、后续处置

（一）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招标人、招投标代理单位，将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代理备选及考评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住修缮〔2017〕4号）处置。

（二）对存在围标、串通投标嫌疑的单位

对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出处、投标文件源一致，或是投标文件商务标组价情况、工料机高度雷同，被认定存在围标、串通嫌疑，且投标人无法解释其原因的，市修缮中心将暂停其住宅修缮工程投标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市招标投标办处以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各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应根据检查结果，做好后续跟踪处置，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。

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

2017年6月14日



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7年6月14日印发
